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3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

貳、地點：鼎尚會館(臺中市豐原區北陽路126號)

參、主持人：馬耀•谷木主任委員

記錄：何陳玉娟

肆、主持人致詞及介紹與會貴賓、委員：略

伍、確認本屆會議(第1次至第3次)提案討論決議事

項辦理情形及解除或繼續列管情形(詳如附件)

陸、討論提案

案號1：有關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區、保護帶）自民國58年起不依法撥用及補償原住民土地使用人，以霸權及違法等手腕處置措施不當案，請本會組成專案研議小組，以對本案提出絕對法律權益，同站在類似全國原住民族同受霸凌的處境下，全權協助主持處理本案，以彰顯本會正義伸張及依法及首要保障原住民最基本權益之天使。使全國原住民感受原住民族管理機關實質彰顯保障原住民最基本權益等執事情事，餘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劉三福、黃輝榮)

決議：請業務單位協助處理

柒、臨時動議

案號1：建請考慮針對105大選推動原民青年返鄉投票的民主參與專車：基於民主參與對青年學生的重要性，以及屆齡青年多以學生為

主，以臺中市為核心的大臺中地區更設有多所大專院校，原民籍學生數量可觀，建議本市原民會扮演領頭羊的角色，推動民主參與專車，促成本市各局處、甚至促成彰投縣府的跟進，首推對象可針對較遠、交通較具困難性的縣市(如花東)，給予包車或專車服務，15日傍晚發車，16日順利參與投票，提請討論(提案人：伍杜•米將)。

決議：本案錄案研議辦理。

捌、綜合座談

座談會建言：

1. 陳武璋顧問：因我長期對原住民文化非常非常的有興趣，同時也與黃美英委員同屬某原住民社團的會員，未來在原住民的議題，有需要我的時候，盡量給大家協助。
2. 溫建華顧問：
 - a. 建議教育局要幫忙本市民族實驗小學，國高中也可規劃設立。
 - b. 建議本會於下次開委員會議前能將會議資料紙本先行寄送給各委員及市政顧問，俾利了解會議相關內容。
 - c. 有關林市長對本市原住民的照顧與關心付出之德政是不是請業務單位可以製作成文宣，以讓本市原住民知道，林市長尤其重視市民住的地方，並將於(豐原、大雅、大里、太平)要建5處社會住宅，在市府辦理行動列車服務會議中，我也極力爭取

一個原住民的社會住宅，所以，在此建議原民會各業務單位依業務計畫配合市長的政見製作文宣發送本市原住民住戶。

玖、主席結論

我們這次會議基本上我比較是採開放式的模式，不是那麼樣的嚴謹，問題是請大家提供更多的方法，我們業務單位很細心的接大家的指教，最早的整合、資源的整合民宿，實習生的問題、把大專生拉到部落服務還有常年老案，這些我們必須要一併處理，還有另外一個我還要特別請求我們區長明年作一個和平專案原住民的對口，一起來討論怎麼樣創造雙贏。

十、餐敘

十一、散會(晚上 8 時)